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5日，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23,850股，发行价格为12.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5.50元，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共计4,199,999.93元的出资款人民币275,799,995.57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3,757,177.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0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95211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75,799,995.57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存部分银行利息。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